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114-117年)

【核定本】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錄

壹、依據.....	2
貳、願景目標.....	2
參、推動重點.....	3
肆、跨部會工作小組.....	3
伍、期程.....	3
陸、經費.....	4
柒、補助對象.....	4
捌、工作項目.....	4
玖、圓夢機會開發.....	6
拾、青年諮詢機制.....	7
拾壹、作業流程規劃.....	8
拾貳、各部會辦理事項及分工.....	15
拾參、管考方式.....	17
拾肆、預期效益.....	17
拾伍、附件.....	19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 三、 本計畫內容已參考國內外民間案例，包括 The US Peace Corps、The International Visitor Leadership Program (IVLP)、歐巴馬基金會亞太領袖計畫、Harvard Kennedy School、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Keep Walking 夢想資助計畫 (Johnnie Walker)、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等案做法。

貳、願景目標

「夢，你來做 臺，國家來搭」

臺灣是自由、民主、人權國家，每個年輕人都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先前疫情期間，「Taiwan Can Help」充分展現了臺灣自由民主發展的經驗及公衛能力，作為地球村的一份子，當仁不讓地幫助其他國家，與全世界分享。現今，全球化的發展趨勢朝向永續發展的願景前進，臺灣青年們懷抱一股讓世界變得更好的強烈熱情，不僅有企圖心及多元創新能力與國際社會一同面對全球共同的困境與難題，更希望尋求解決方案並展開具體行動改變世界，在全球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因此，賴總統特別提出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的構想，期望運用國家的力量，協助青年拓展國際鏈結交流，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並培養多元產業的青年人才，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厚植臺灣在新時代的競爭力。除可增進我國青年全球化思維及國際競爭力，也可藉此機會與各類型國際組織及各國同樣懷抱理想的優秀青年交流取經，成為臺灣軟實力與國際鏈結的重要力量，進一步用臺灣青年的創新創

意能力深化公民行動，讓國際看見臺灣自由、民主、人權體制展現出的價值，也讓全世界深刻感受到臺灣青年的理想性、創造力、活力與韌性，促進臺灣的自由、民主與主權穩固及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青年的貢獻。

參、推動重點

- 一、**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鼓勵我國優秀青年赴海外各類國際組織深度交流見習，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臺灣或青年發聲；發揮國民外交軟實力，協助我國及各相關部會建立更強韌的國際聯結網絡，促成更多交流合作機會，擴大及深化臺灣對外之影響力及提升國際地位。
- 二、**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擴大投資各行各業青年教育訓練、國際合作及多元產業人才培育工作，提供各類型海外見習、訓練、蹲點研習、交流及競技機會，並針對國內具有專業職能或發展潛力之青年學子，給予經費及資源支持開拓國際視野，回國後帶動百工百業的創新與成長茁壯。
- 三、**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我國青年在多元、民主且自由開放國度成長，具有豐富想法、創新創意能力，結合青年多元專業，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協助青年透過多元方式赴海外圓夢行動，協助青年深造發展，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提升國際視野與全球行動力，強化國際競爭力，實踐人生志業，讓青年走進國際，也讓世界看見臺灣。

肆、跨部會工作小組

本計畫係國家級跨部會合作計畫，主要目的為幫助年輕人在海外圓夢，於實行過程中推廣臺灣價值（如民主、公民素養、青年軟實力等），並為臺灣建立國際友誼。為積極研擬與推動青年海外圓夢相關措施，特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相關部會次長層級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負責幕僚作業。

伍、期程

114 年進行計畫試辦，同時進行更多青年海外圓夢機會開發作業；115 年起，逐年持續擴大辦理。

陸、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14 年增編公務預算，共計新臺幣 10 億元。（註：114 年度預算若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遭刪除或刪減後無法如數動支時，各計畫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115 年起向國家發展基金申請計畫預算：115 年 20 億、116 年 30 億、117 年 40 億，逐年累計達百億規模。

柒、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 15-30 歲（辦理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至未滿 31 歲）之青年，得向教育部提案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取得入選資格並獲實踐獎金。

捌、工作項目

一、拓展國際鏈結交流

- (一)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見習：前往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世界銀行等相關組織）或非政府國際組織見習，學習國際事務運作的實際經驗，並促進我國與該組織之合作關係。
- (二)國際重要智庫及國際基金會見習：青年透過國際重要智庫及國際基金會，深入了解全球政治、經濟、科技等議題的發展趨勢，並參與全球議題與政策討論及研究。
- (三)與各國青年領袖交流互訪：與全球其他地區的青年領袖形成國際聯結網絡，跨文化交流及分享領導經驗，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及領導力。

- (四)與各國青年組織交流合作：與其他國家青年組織建立聯繫，促進青年在國際議題的合作，並提升臺灣在全球青年議題的參與度。
- (五)與各國青年議會交流互訪：提供與各國青年議會交流、政策討論、多邊協商及決策的機會，學習相關組織制度的運作，增進對全球政治及社會議題的理解，培養世界公民意識。
- (六)參加具影響力之重要國際會議活動：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政策討論和技術發展，並有機會與國際專家及青年交流，提升國際視野與專業素養。
- (七)與邦交國青年交流合作：提供與邦交國青年文化交流的機會，促進跨文化認識，深化我國與友邦之雙邊交流。
- (八)其他國際鏈結深度交流活動。

二、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

- (一)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透過國際創業社群、創業論壇或跨國加速器，交流創業資源及市場資訊，亦可尋求跨國投資或合作機會。
- (二)青年創業團隊赴國外參展或拓展國際合作：藉由參加國際展覽會或拓展國際合作，將臺灣的創新技術及產品推向國際市場，提升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 (三)赴各國社會企業參訪或合作：安排社會企業海外參訪共學，藉由海外多元案例的交流與對話，促進團隊交流及學習。
- (四)與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透過不同國家地方創生成功案例交流，學習關鍵策略及技術，鼓勵青年運用社區資源促進經濟與文化發展。
- (五)參加各國專業職能競技：選送國內各領域具專業職能發展表現之優秀技能菁英，赴國外參加國際職能競技，激發潛能再造顛峰。
- (六)其他參加各國百工百業高階人才培力計畫。

三、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

- (一)青年自主提案進行前二項各細項計畫：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的國際或社會議題自主提案，運用創新思維、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規劃及推動具體行動方案。
- (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跨國行動：與其他國家青年共同組隊展開跨國行動方案，結合多元專業及跨文化背景，合作提出國際議題的解方。
- (三)改善特定社會議題的國際社會創新行動：擇定議題赴國外參訪相關組織，回國後研議行動方案之提案，發展永續行動。
- (四)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行動：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前往其他國家提供當地所需服務，連結西方社會及東亞的國際志工經驗。
- (五)績優青年社區參與或績優青年志工團隊赴海外參訪共學：帶領績優青年志工團隊前往海外參訪共學，增進青年多元知能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持續投入社區、志願服務等公共事務與公益行動。
- (六)擔任國際組織無給職幹部赴海外履行職務：鼓勵青年在國際組織中擔任重要職務，參與全球議題的討論及組織決策過程，代表臺灣發聲。
- (七)各級學校青年教師出國研習教育創新行動：提供青年教師出國研習及教學現場觀摩機會，學習及應用國外創新教學方法及經驗，推動臺灣教育創新。
- (八)其他具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多元創意行動。

玖、圓夢機會開發

一、建立跨部會圓夢機會開發平臺：

- (一)邀集相關部會次長層級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建立跨部會圓夢機會開發平臺，開發更多元領域之各類質量俱佳圓夢機會，並建立審查機制，以期提供與青年所需及國家永續發展相符的機會，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更進一步提升

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以協調各部會分工及管考執行成果。

(二)各部會工作事項：開發國際組織或機關構等蹲點名額、與國際組織或機關（構）等洽談(訂定)合作計畫、與教育部青年署共同辦理青年提案審查、輔導及追蹤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或機關（構）等執行情形。

二、對接全球重要青年領袖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

跨部會工作小組內之成員，應指派各管機關之駐外館處或協調所屬國際組織，開發（洽談）合作機制，以協助對接國際或主要國家重要青年領袖及人才培育計畫，促成雙方合作，協助我國青年擴大國際鏈結，與頂尖世界青年人才交流合作。

三、持續擴大合作單位：

除結合各部會資源及力量開發圓夢機會，將研議與國際重要智庫、國際基金會、民間組織，共同合作擴大開發更多各類高品質的圓夢機會，並可徵詢青年提出希望前往見習的單位，再進行開發。

四、開發年度旗艦計畫：

教育部每年應結合一個部會，共同研議年度旗艦計畫，主動規劃能展現臺灣青年公民力、領導力、軟實力之旗艦行動，供青年報名參加。

五、開發年度專題：

教育部應主動規劃設計「年度專題」，由青年自由倡議，即由青年針對年度專題進行提案，再由教育部協助赴海外參與實踐。

拾、青年諮詢機制

為使本計畫內容持續精進，更加符合青年需求，將定期邀請具下列背景之青年朋友參與本計畫諮詢會議，並徵詢年度旗艦主題建議，持續滾動修正青年海外圓夢計畫相關規範，以符應當前青年需求與期待。

- 一、青年諮詢委員：邀請行政院青諮委員、青年署青諮委員以及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推薦青年諮詢委員，熟悉地方青年需求及具國際聯結經驗者。
- 二、具國際聯結經驗青年：曾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國際組織運作、國際競技、國際志工或具國外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三、深耕地方青年：具在地影響力、致力地方創生、或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學習性青聚點、青年壯遊點等在地經營發展經驗之青年。
- 四、具社會創新經驗青年：曾參與並推動社會創新計畫、創立或參加相關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者。
- 五、本計畫參與青年：邀請當年度或曾參與本計畫之各類別青年，針對參與之實務經驗提供回饋建議。

拾壹、作業流程規劃

一、實踐途徑及流程

前揭三項計畫依據青年實踐途徑需求，分為海外翱翔組及築夢工場組，作業流程分述如下：

(一) 海外翱翔組 (iYouth Talent)

1. 名額開發：各部會每年提供國內青年至海外組織或機關（構）、對接參加各國重要青年人才培育計畫等機會，提供合計 100 名以上之機會供國內青年申請參與，預計合作之國際組織條件如下：

- (1)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

- (2)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
- (3) 可提供青年至少半個月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
- (4)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繫。
- (5)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

- 2. 宣傳報名：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一進行宣傳及受理申請報名收件。
- 3. 審查作業：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邀集各部會進行審查作業，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再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告。
- 4. 撥款作業：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入選青年，簽署行政契約及相關文件，並分兩期撥付獎勵金。
- 5. 執行計畫：青年依申請規劃，赴國外執行圓夢計畫。
- 6. 成果報告及結案分享：青年須依規定完成計畫任務並繳交成果相關資料，完成結案，始得領取第二期獎勵金。

(二) 築夢工場組

- 1. 宣傳報名：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計畫宣傳及受理青年自主提案報名申請，青年於申請時提交海外圓夢構想書。
- 2. 偏鄉高中生提案輔導：由教育部與偏鄉高中合作進行計畫宣傳及輔導偏鄉高中生提案報名申請，於申請時提交海外圓夢構想書。
- 3. 孵化輔導：由築夢工場輔導團隊進行孵化輔導，辦理工作坊及相關培訓活動，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青年逐步完成海外圓夢行動方案。
- 4. 審查作業：由築夢工場輔導團隊或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青年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審查通過名單由教育部青年展署公告。
- 5. 撥款作業：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入選青年，簽署相關文件，並分兩期撥付獎勵金。
- 6. 行動實踐：入選青年依行動方案，赴海外執行圓夢行動。

7. 成果報告及結案分享：青年須依規定完成計畫任務並繳交成果相關資料，完成結案，始得領取第二期獎勵金。

二、申請資格及方式

本計畫由個人提出申請，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如下，報名簡章另訂之：

(一) 申請資格

1. 海外翱翔組：具中華民國國籍 15-30 歲（辦理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至未滿 31 歲）之青年。
2. 築夢工場組：具中華民國國籍 15-30 歲（辦理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至未滿 31 歲）之青年，由個人提出申請。另，**本計畫不受理體育競賽、演出、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之相關計畫內容之申請。**
3. 本計畫兩組，每位青年以各參與 1 次為原則，入選之青年須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

(二) 申請期間

1. 海外翱翔組：依據報名簡章進行申請，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徵件至隔年 6 月 30 日隨到隨審，自選類別至各部會推薦之海外組織或機關（構）進行蹲點見習或培訓研習。
2. 築夢工場組：依據報名簡章進行申請，申請期間分兩梯次，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徵件至隔年 3 月 14 日止；第二梯次自每年 4 月 1 日起徵件至 6 月 13 日止。

(三) 申請方式

請青年自行研提符合願景目標之回饋行動，並依簡章規定填列相關表單，進行申請等相關行政作業，並與本計畫工作小組保持聯繫，申請文件繳交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說明如下：

1. 申請資料上傳

請申請人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s://iyouth.youthhub.tw/>)，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
資料。請將提案企劃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將所需資料合併，
儲存檔案格式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排列順序如
下：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企劃摘要表、特殊
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企劃申請書（含封面及內文、期程
表等）。於報名期間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傳至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報名專區。

請於截止日期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
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所有欄
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恕
不受理。

2. 申請作業流程

（1）海外翱翔組

徵件報名→申請者於期限截止前送交申請書→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彙整申請資料，邀請各部會共同審查→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彙整初審結果→通過初審者進行國際組織或企業媒
合同意作業→確認入選名單→個別函知入選者獎勵金額及
審查結果。

（2）築夢工場組

徵件報名→孵化輔導→審查作業→通知審查結果。

3. 計畫執行流程

入選者提供請款文件→青年署辦理撥款→入選者執行計畫、
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青年署，辦
理核銷→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三、實踐獎金

- （一）經提案審查通過者，將取得入選資格並獲實踐獎金，海外翱
翔組每名可獲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150 萬元、築夢工場每
案可獲最高 200 萬元，如為當年度旗艦主題計畫提案，則視
實際經費需求經審查核定，不適用每案經費上限之限制（各

組依提案經費表進行審查，並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

(二)實踐獎金請領作業

1. 申請時程：入選者可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企劃調整，或依需求調整執行期程，修正後的企劃申請書併同獎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企劃申請書及獎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承辦單位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獎金請領相關文件：

入選者須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金，為有效進行請領款項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1.信封使用「獎金核銷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 2.獎金核銷文件檢核表
- 3.修正後參與切結書
- 4.修正後企劃摘要表
- 5.修正後企劃申請書
- 6.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入選者應行注意事項
- 8.執行前自我檢核表
- 9.每人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
(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 10.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

(三)入選者備齊獎金請領文件後請以掛號寄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文件送達日期依序進行文件審核作業，經確認無誤後將進行相關撥款作業。未依規定於通知之期限前繳交獎金核銷文件者，或經通知補件而未於補件期限前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入選及執行資格，不予受理獎金請領。

(四)特殊身分獎勵金請領作業：

1. 資格：若具原住民或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可於執行完企劃後檢附證明文件及領據,計畫將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最高提案計畫之5%。

2. 申請時程及應檢附文件:入選者於企劃執行完成後申請(申請時程將另公告)。請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

四、提案審查作業

(一)提案審查方式: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邀集跨部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青年組成審查小組分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青年進行簡報及詢答。

(二)提案審查項目及標準:企劃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預算規劃合理性與其他資源運用情形、預期效益及影響力。如入選者具原住民或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青年者,將優予獎助。

(三)提案審查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公告入選名單,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四)教育部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小組專線電話:(02) 7736-5237。

(六)計畫期程

期間 \ 組別	築夢工場組		海外翱翔組	
前一年 11 月	-----		各部會更新合作組織名單	
前一年 12 月	計畫提案公告		計畫提案公告	
1 月	第一梯次提案 申請報名		提案報名	

組別 \ 期間	築夢工場組				海外翱翔組	
2 月					(須於職缺開始日前 3 個月完成申請，隨到隨審)	
3 月						
4 月	進行審查		第二梯次提案申請報名			
	公告通過名單					
5 月	繳交獎金撥款文件					
6 月	(A) 計畫 (修正後) 通過	(B) 孵化輔導	進行審查			
	審查通過後撥款					
7 月			公告通過名單			
8 月	行動實踐期		繳交獎金撥款文件			
審查通過後撥款						
9 月	行動實踐期		(A) 計畫 (修正後) 通過	(B) 孵化輔導		
10 月			審查通過後撥款			

期間 \ 組別	築夢工場組				海外翱翔組		
11 月			行動實踐期	審查通過後撥款			
12 月	結案作業	結案作業					
下一年 1 月			行動實踐期	行動實踐期			
下一年 2 月	-----	-----			-----	-----	-----
下一年 3 月			結案作業	結案作業			

備註說明：築夢工場組依計畫審查結果，分為二類別，包括（A）計畫（修正後）通過，青年之提案計畫通過後即可開始執行；（B）孵化輔導，提案計畫須經孵化輔導階段，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後可進行行動實踐。

拾貳、各部會辦理事項及分工

編號	項目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計畫整體規劃	1.1 計畫擬定及修正 1.2 彙整及管考方案執行情形	教育部	各部會

編號	項目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2	計畫類別 開發	1.1 各部會與合作國際組織、機關團體洽談(訂定)合作計畫 1.2 各部會提供已訂定(可執行)之合作計畫	各部會	教育部
3	海外翱翔 組	2.1 名額開發	各部會	教育部
		2.2 宣傳作業	教育部	各部會
		2.3 審查作業	教育部	各部會
		2.4 撥款作業	教育部	--
		2.5 計畫執行	教育部	各部會
		2.6 成果彙整及結案	教育部	--

編號	項目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4	築夢工場 組	3.1 宣傳報名 3.2 孵化輔導 3.3 審查作業 3.4 撥款作業 3.5 行動實踐 3.6 成果彙整及結案	教育部	--

拾叁、管考方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本計畫所訂定績效指標，邀集跨部會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後續管考作業由青年發展署規劃辦理及定期彙報，並滾動檢討。

拾肆、預期效益

本計畫係為達拓展國際聯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之重點目標，規劃結合相關部會，逐年擴大洽談與各國政府部門、國際組織之合作，提供青年申請赴國際組織見習、交流、研習、培訓、競技等多元機會，114 年至少 100 個以上機會，其後將逐年擴大開發增加機會，並給予青年充足經費及資源，以支持其開拓國際視野，回國後透過社群、校友組織或引介相關產業計畫等

方式擴大在各領域的影響力，將臺灣的聲音傳遞至世界舞臺，也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根基。

同時，鼓勵青年自主提案，結合青年多元專業、豐富想法、創新創意能力，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114 年鼓勵青年自主提案，預計至少 200 件，其後亦將逐年倍增。預計圓夢青年累計人次（如下表），114 年達 500 人次，115 年 1,500 人次，116 年 3,000 人次，117 年 5,000 人次，逐年擴大青年圓夢規模及效益，逐步實踐青年圓夢理想藍圖。

青年海外圓夢基金 114 至 117 年度預期累計人次

績效指標	114 年 目標值	115 年 目標值	116 年 目標值	117 年 目標值
圓夢青年 累計人次	500 人次	1,500 人次	3,000 人次	5,000 人次

拾伍、附件（跨部會機關列表，滾動修正）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文化部

數位發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